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
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尚韵思

项目负责人：蔡国豪

填表人：蔡国豪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62569457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29 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				
本阶段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8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3		
试运行时间	2026.2-2026.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5.14-2026.5.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59.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4%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4500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p> <p>(12)《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p> <p>(13)《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备案管理申报表》(吴开环建备(2024)1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p> <p>(14)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15)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环)字第 05047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	70	
	氨氮	45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15	60
		锡及其化合物		5
		颗粒物		2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锡及其化合物	0.06
		颗粒物	0.5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	临近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其他环保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509MA26PR380T001W。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29 号，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159.16 万元，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33 号，项目代码：2402-320543-89-01-755864）。

现已完成一阶段建设，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8 万台。2026 年 5 月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第一阶段）。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及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	报告表	吴开环建备（2024）1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一阶段验收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职工 300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有宿舍和食堂。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	8 万台	3600h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设备数量
----	----	------	--------

		数量	数量	备注
1	回流焊	4	2	一阶段
2	炉后 3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4	4	与环评一致
3	无边框钢网柜及上下钢网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半自动剪脚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波峰焊	2	1	一阶段
6	炉前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2D	4	4	与环评一致
7	插件轨道流水线(4M)	4	4	与环评一致
8	选择性波峰焊	2	2	与环评一致
9	全自动飞针测试仪	2	2	与环评一致
10	3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分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2	点胶设备(带 CCD)	2	2	与环评一致
13	三防涂覆设备(含固化设备)	2	2	2 套共 6 台, 与环评一致
14	超声波清洗机	2	1	一阶段
15	壳体清洁机	2	1	一阶段
16	锁外部接插件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7	陶瓷片刷导热凝胶与安装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8	MOS 组件刷硅脂与安装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9	锁 MOS 管弹片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0	涂导热凝胶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1	安装 DCDC 组件和 ACEMI 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2	自动锁 DCDC 组件和 ACEMI 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3	锁铜排及间隔柱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4	锁 AC 端子线、DCDC 螺丝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5	点密封胶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6	装锁 12V 滤波板、装主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7	锁主板螺丝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8	自动锁主板螺丝	2	2	与环评一致
29	3D 检查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0	灌胶机	2	1	一阶段
31	固化机	2	1	一阶段
32	硬度检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3	镭射打标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4	贴片机	5	5	与环评一致
35	上盖自动点密封胶	2	2	与环评一致
36	自动装上盖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7	自动锁上盖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8	气密测试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9	装透气阀、贴标签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0	外观影像全检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1	安装 MOS 和支架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2	上盖贴膜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3	组装选波焊接	2	2	与环评一致
44	标签打印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5	3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46	单板烧录测试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47	自动化测试设备站	2	2	与环评一致
48	老化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49	三坐标测量仪	2	2	与环评一致
50	电动升降叉车	2	2	与环评一致
51	锡膏印刷机	2	2	与环评一致

表 2-4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验收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9119m ²	9119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650m ²	650m ²	与环评一致
	中间仓库		28.5m ²	28.5m ²	与环评一致
	电子仓		170m ²	17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00t/a	600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480t/a	480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供电系统		400 万 kWh/a	40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空压系统		2 台，9.1m ³ /min、7.7m ³ /min	2 台，9.1m ³ /min、7.7m ³ /min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制氮系统		1 台，120Nm ³ /h	1 台，120Nm ³ /h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套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5m ²	依托原有，位于厂房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	8m ²	8m ²	依托原有，位于1F东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5。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储存场所
			环评 (t)	验收 (t)				
1	PCB 板	/	30 万平方米	24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盒装	汽运	原料仓库
2	电子元器件	/	16 亿颗	12.8 亿颗	260 万颗	盒装	汽运	原料仓库
3	散热片	/	100 万片	80 万片	20 万片	盒装	汽运	化学品仓库
4	锡膏	锡 80~100%、 二醇醚 1~10%、银 1~10%、专 有的松香/ 树脂 1~10%、专 有的松香 1~10%、有 机酸 1~10%、松 香 0.1~1.0%	25	20	0.5	0.5kg/罐	汽运	化学品仓库
5	导热硅脂/ 散热膏	导热粉 ≤75%、导热 粉≥10%、有 机硅油 ≥10%、其他 ≤5%	1.5	1.2	0.25	1kg/罐	汽运	化学品仓库
6	助焊剂	松香 3%、异 丙醇 88.5%、活性 剂 2.7%、其 他成分 5.8%	3.204	2.56	0.2	5L/桶	汽运	化学品仓库

7	粘接固定硅胶（白胶）	聚甲基硅氧烷 40~60%、二氧化硅 10~20%、碳酸钙 20~30%、氢氧化铝 3~10%、三甲氧基甲基硅烷 1~5%	3	2.4	0.2	3.8kg/桶	汽运	化学品仓库
8	电子硅酮胶	烷基三甲氧基硅烷 < 15%	3.8	3.04	0.2	2.6L/支	汽运	化学品仓库
9	硅胶粘剂 TS-12T（AB 胶）	乙烯基封端聚硅氧烷 20~40%、聚二甲基硅氧烷 5~25%、氧化铝 30~50%、氢氧化铝 5~30%、铂金催化剂 0.01~0.5%、炭黑 0.01~5%、含氢硅油 1~10%	35	28	0.2	25kg/桶	汽运	化学品仓库
10	三防 UV 胶	丙烯酸酯单体 65~75%、聚氨酯单体 15~25%、酮衍生物 0.2~0.8%、丙烯酸胺低聚物 5~7%、丙烯酸化低聚物 3~5%	4.595	3.68	0.25	250ml/瓶	汽运	化学品仓库
11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水 ≥ 82%、一缩二丙二醇 ≤ 10%、表面活性剂 ≤ 5%、丙二醇甲醚 ≤ 3%	3	2.4	0.25	25kg/瓶	汽运	化学品仓库
12	螺丝	铁	100 万颗	80 万颗	100 万颗	100 颗/盒	汽运	原料仓库
13	擦拭纸	/	0.3	0.24	0.02	100 片/包	汽运	原料仓库
14	无尘布	/	0.2	0.16	0.025	100 片/包	汽运	原料仓库

15	清洗剂 FD-701	环庚烷 80%，乙酸 乙酯 5%，三 丙二醇 15%	150L	120L	40L	20L/桶	汽运	化学品 仓库
16	5280(密封 硅胶)	乙烯基硅油 15-35%，氧 化铝 40-65%，氢 氧化铝 20-40%	2.5	2	0.2	25kg/桶	汽运	化学品 仓库
17	锡丝	锡 99.3±0.1，铜 0.7±0.1	0.512	0.41	0.5	1kg/卷	汽运	原料仓 库
18	锡棒	锡 90-100%， 银 0-5%，铜 0-6%，镍 0-0.5%，锆 0-2%	5.5	4.4	3	5kg/盒	汽运	原料仓 库
19	酒精(无水 乙醇)	/	0.0405	0.032	0.01	0.5L/瓶	汽运	化学品 仓库

2、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00L/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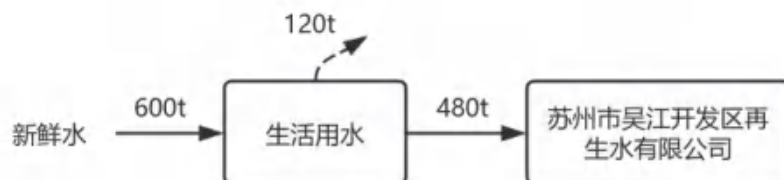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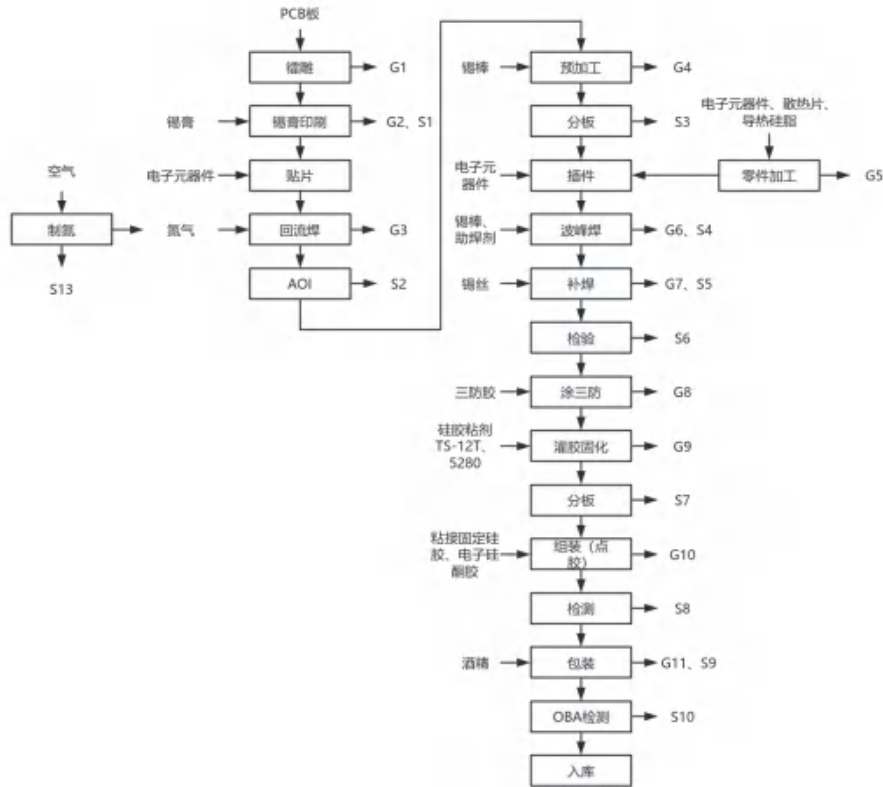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S-固废 G-废气

流程简述：

(1) 镭雕：使用镭雕打标机在外购的 PCB 板表面打上标记，镭雕机是利用镭射光束在物质表面或是透明物质内部雕刻出永久的印记。镭射光束对物质可以产生化生效应与物理效应两种，当物质瞬间吸收镭射光后产生物理或化学反应，从而刻痕迹或是显示出图案或是文字。此过程中产生烟尘 G1。

(2) 锡膏印刷：将锡膏通过锡膏印刷机印刷于 PCB 板上，并通过检测设备进行检验，以防止印刷过程出现漏印、偏移等问题，印刷过程为常温过程。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废锡膏 S1。

(3) 贴片：利用贴片机将元器件准确贴于 PCB 板的固定位置上。

(4) 回流焊：本项目回流焊对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在氮气回流焊内通入氮气，氮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可把原本空气中的氧气与焊接表面元件接触的溶度降低，降低焊接时的氧化作用，提升焊接能力，减少空洞率。随后通过熔化预先印刷到 PCB 板上的膏状软钎焊料，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加热温度约为 23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G3。

本项目使用的氮气依托现有制氮机制氮（制氮机制气能力为 120Nm³/h，原有项目使用氮气约 50Nm³/h，本项目使用氮气约 40Nm³/h，现有制氮机满足本项目氮气需求），该制氮工艺为非生产

性的辅助工艺，制得氮气全部用于企业回流焊工艺。该制氮机使用深冷空分制氮工艺，是以空气为原料，经过压缩、净化，再利用热交换使空气液化成为液体。液体主要是液氧和液氮的混合物，利用液氧和液氮的沸点不同（1标准大气压下，前者的沸点为-183℃，后者的沸点为-196℃），通过精馏分离，使它们分离来获得氮气。制氮机间歇工作，产生的氮气储存于车间内 1m³ 的储气罐内，生产时氮气经气体输送管道至生产节点。此过程中产生废碳分子筛 S13。

（5）AOI：利用 3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6）预加工：将锡棒通过选择焊对 PCB 板进行预加工。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G4。

（7）分板：焊接后的 PCB 板通过分板机进行分切。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3。

（8）插件：通过人工将电子元器件插在分板后的 PCB 板上。

（9）零件加工：在电子元器件、散热片上涂上导热硅脂，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

（10）波峰焊：插件后，采用喷雾机喷涂助焊剂后，使用波峰焊的方式进行焊接，波峰焊是让插件的焊接面直接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的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所以叫“波峰焊”。将锡棒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50℃，使元件引脚与基板之间形成焊接，经过冷却后即完成焊接。锡棒中含有少量的镍，会产生少量的镍及其化合物，因产生量较小，故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G6、锡渣 S4。

（11）补焊：完成波峰焊后对漏焊的部分由人工进行补焊，过程采用锡丝作为介质。此过程中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G7、锡渣 S5。

（12）检验：将补焊完成形成的半成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6。

（13）涂三防：利用三防涂覆设备（含固化设备）在合格的 PCB 板上根据不同要求涂上三防胶，并采用固化设备使其固化。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8。

（14）灌胶固化：采用硅胶粘剂 TS-12T、5280 对 PCB 板进行灌胶，并采用固化炉使其固化。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9。

（15）分板：将灌胶固化后的 PCB 板通过分板机进行分切，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7。

（16）组装（点胶）：将各 PCB 板之间进行组装，组装过程根据不同要求采用自动锁螺丝机进行组装或涂上粘接固定硅胶、电子硅酮胶进行固化，随后即可得到产品。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0。

（17）检测：利用气密测试机、3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自动化测试设备站、老化设备等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气密、光学、功能、高压、老化测试。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8。

（18）包装：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将检测合格产品上的污迹进行擦拭，随后进行包装。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1、不合格品 S9。

(19) OBA: 利用外观影像全检机等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检测, 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0。

(20) 成品: 将包装合格成品放入仓库。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3-1

(1) 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一阶段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8 万台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一阶段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29 号；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见“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核实一览表”	一阶段验收回流焊、波峰焊、超声波清洗机、壳体清洗机、灌胶机、固化机比环评上数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原料区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补焊、三防胶固化、灌胶固化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原有 DA001 排气筒排放。波峰焊（喷涂助焊剂）、涂三防、清洗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原有 DA002 排气筒排放。预加工废气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一阶段验收补焊工位未设置；预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原有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吹膜、制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源经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大幅度的衰减，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	-----------------------------------	-----	-------	---

(2)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8 万台。

本阶段验收补焊工位未设设置，预加工废气环评中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验收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回流焊减少 2 台、波峰焊减少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 1 台、壳体清洁机减少 1 台、灌胶机减少 1 台、固化机减少 1 台。

综上所述，该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三防胶固化、灌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经 1 套活性炭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波峰焊（喷涂助焊剂）、涂三防、清洗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预加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零件加工、组装、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源经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大幅度的衰减，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波峰焊、补焊	锡渣	综合利用	委托苏州市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制氮	废碳分子筛	综合利用	
	清洗	废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酒精、无尘布	废无尘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板、剪脚	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OI、检验、检测、OBA 检测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锡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锡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委托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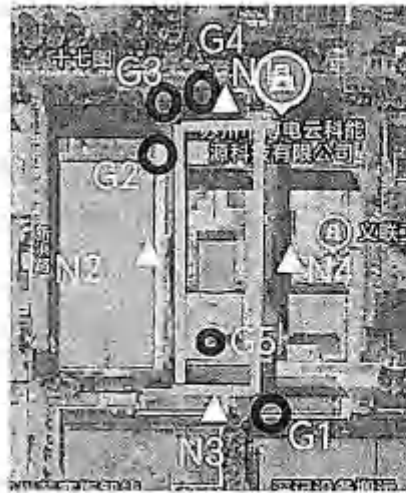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试运行期间产生量 (t)	处置情况
锡渣	一般工业固废	S59 900-099-S59	0.5	0.1	委托苏州市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碳分子筛	一般工业固废	S59 900-099-S59	1	0.2	
废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5	0.11	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无尘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9	0.078	
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0.03	0.006	委托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0.5	0.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1	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1	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8.1929	9.4	
废活性炭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98	0.38	
废锡膏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05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1.2	委托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注：①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量。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点位示意图
2025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5日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补焊、三防胶固化、灌胶固化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原有 DA001 排气筒排放。波峰焊（喷涂助焊剂）、涂三防、清洗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原有 DA002 排气筒排放。预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零件加工、组装、包装工段位置不固定，无法进行收集，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噪声	本项目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本项目审批决定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备案管理申报表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6PR380T

项目名称：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29 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

备案管理的适用范围：应属于《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改革的实施方案》提出的备案管理范围。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适用范围，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备案管理单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6) 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4 次/2 天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颗粒物、锡	3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2	进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 1 次/天，2 天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pH/mV 计	SX711	SZKW-YQ-01-294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SZKW-YQ-01-322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ZKW-YQ-01-2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含石墨炉）	AA-6880	SZKW-YQ-01-0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131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对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验收产品规模为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8万台。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	一阶段年 产量	年生产时 间	一阶段（约）日 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 量	负荷（%）
新能源汽车 车载充 电机	10 万台	8 万台	300 天	266 台	2026.5.14	240	90.2
新能源汽车 车载充 电机	10 万台	8 万台	300 天	266 台	2025.5.15	235	88.3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10-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废水 排口	2026-05-14	第一次	7.8	42	241	35.8	4.50	46.0	
		第二次	7.8	43	228	37.6	4.22	41.4	
		第三次	7.8	47	249	36.8	4.44	42.2	
		第四次	7.8	44	252	36.4	4.49	39.8	
	2026-05-15	第一次	7.7	36	254	31.5	2.34	32.5	
		第二次	7.8	41	263	28.6	2.54	30.9	
		第三次	7.8	44	247	30.5	2.47	31.4	
		第四次	7.8	42	265	26.9	2.58	32.7	
参考限值		/	6~9	500	400	45	8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监测结果:										
10-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7854		排气筒直径 (m)	1.0			
DA001 排气筒 出口		30		0.7854			1.0			
排气筒 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检测结果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评价 结果
DA001 进口	2026.5.14	第 1 次	22.1	20.1	50161	0.54	0.54	0.027	0.027	/
		第 2 次	22.1	20.1	50161	0.55		0.028		
		第 3 次	22.1	20.1	50161	0.52		0.026		
		第 4 次	22.9	20.2	50180	0.52		0.026		

		第 5 次	22.9	20.2	50180	0.56		0.028		
		第 6 次	22.9	20.2	50180	0.54		0.027		
		第 7 次	23.3	20.9	51952	0.48	0.51	0.025	0.026	
		第 8 次	23.3	20.9	51952	0.57		0.03		
		第 9 次	23.3	20.9	51952	0.48		0.025		
DA001 出口	2026.5.14	第 1 次	25.4	22.7	57073	0.57	0.6	0.033	0.034	达标
		第 2 次	25.4	22.7	57073	0.6		0.034		
		第 3 次	25.4	22.7	57073	0.62		0.035		
		第 4 次	25.7	22.4	56153	0.48	0.54	0.027	0.03	
		第 5 次	25.7	22.4	56153	0.56		0.031		
		第 6 次	25.7	22.4	56153	0.57		0.032		
		第 7 次	25.5	22.4	56208	0.64	0.61	0.036	0.034	
		第 8 次	25.5	22.4	56208	0.6		0.034		
		第 9 次	25.5	22.4	56208	0.59		0.033		
参考限值		-	-	-	-	60		3		/
DA001 进口	2026.5.15	第 1 次	20.5	20.1	50792	1.35	1.27	0.069	0.065	/
		第 2 次	20.5	20.1	50792	1.23		0.062		
		第 3 次	20.5	20.1	50792	1.23		0.062		
		第 4 次	22.1	19.9	50105	1.33	1.35	0.067	0.067	
		第 5 次	22.1	19.9	50105	1.44		0.072		
		第 6 次	22.1	19.9	50105	1.27		0.064		
		第 7 次	23.2	19.6	49152	1.3	1.4	0.064	0.069	
		第 8 次	23.2	19.6	49152	1.52		0.075		
		第 9 次	23.2	19.6	49152	1.39		0.068		
DA001 出口	2026.5.15	第 1 次	26.6	22.2	55677	0.99	0.95	0.055	0.053	达标
		第 2 次	26.6	22.2	55677	0.98		0.055		
		第 3 次	26.6	22.2	55677	0.89		0.05		
		第 4 次	29.4	22	54955	0.84	0.84	0.046	0.046	
		第 5 次	29.4	22	54955	0.81		0.045		
		第 6 次	29.4	22	54955	0.86		0.047		
		第 7 次	31.1	22.4	55835	0.88	0.85	0.049	0.047	
		第 8 次	31.1	22.4	55835	0.87		0.049		
		第 9 次	31.1	22.4	55835	0.79		0.044		
参考限值		-	-	-	-	60		3		/
DA002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直径 (m)		0.6		
DA002 排气筒 出口		30			0.2827			0.6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DA002 进口	2026.5.14	第1次	18	13.2	12074	0.54	0.47	0.007	0.006	/
		第2次	18.2	13.2	12065	0.33		0.004		
		第3次	18.3	13.2	12077	0.55		0.007		
		第4次	17.9	13.4	12232	0.54	0.53	0.007	0.007	
		第5次	18	13.9	12652	0.5		0.006		
		第6次	18	13.8	12599	0.55	0.007	0.007		
		第7次	18.2	13.8	12588	0.57	0.57		0.007	
		第8次	18.1	13.3	12180	0.57			0.007	
		第9次	17.9	13.7	12534	0.56	0.007	0.007		
DA002 出口	2026.5.14	第1次	22.8	12.3	11282	0.57	0.54	0.006	0.006	达标
		第2次	23.6	12.3	11215	0.49		0.005		
		第3次	21	12.3	11277	0.55		0.006		
		第4次	21.2	12.1	11080	0.56	0.53	0.006	0.006	
		第5次	21.2	12	11033	0.54		0.006		
		第6次	21.2	11.9	10966	0.49	0.005	0.006		
		第7次	21.3	12	10982	0.55	0.55		0.006	
		第8次	21.5	11.9	10921	0.56			0.006	
		第9次	21.6	12	10983	0.54	0.006	0.006		
参考限值		-	-	-	-	60	3	/		
DA002 进口	2026.5.15	第1次	21.1	13.4	12243	0.87	0.93	0.87	0.93	/
		第2次	21.3	13.5	12262	0.91		0.91		
		第3次	21.2	13.1	11952	1		1		
		第4次	21	13.1	11960	1.02	1.03	1.02	1.03	
		第5次	21.3	13.3	12108	1.02		1.02		
		第6次	21.2	13.4	12177	1.04	1.04	0.92		
		第7次	21.4	13.1	11952	1.03	0.92		1.03	
		第8次	21.6	13.2	11961	0.84			0.84	
		第9次	21.6	13.2	12017	0.88	0.88	0.88		
DA002 出口	2026.5.15	第1次	29	12.3	11136	0.71	0.69	0.008	0.008	达标
		第2次	28.8	12.3	11111	0.7		0.008		
		第3次	28.8	12.2	10990	0.67		0.007		
		第4次	28.6	11.7	10552	0.81	0.72	0.009	0.008	
		第5次	29.2	11.6	10466	0.68		0.007		
		第6次	29.3	11.7	10538	0.68	0.007	0.007		
		第7次	29.4	12.6	11352	0.62	0.65		0.007	

		第 8 次	29.4	12.8	11499	0.65		0.007		
		第 9 次	29.4	12.9	11623	0.67		0.008		
参考限值		-	-	-	-	60		3		/

10-3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7854	排气筒直径 (m)		1.0		
DA001 排气筒 出口		30			0.7854			1.0		
排气筒 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检测结果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评价 结果
DA001 进口	2026.5.14	第 1 次	22.1	20.1	50161	1.7	1.7	0.085	0.088	/
		第 2 次	22.9	20.2	50180	1.7		0.085		
		第 3 次	23.3	20.9	51952	1.8		0.094		
DA001 出口	2026.5.14	第 1 次	25.4	22.7	57073	1.2	1.3	0.068	0.073	达标
		第 2 次	25.7	22.4	56153	1.3		0.073		
		第 3 次	25.5	22.4	56208	1.4		0.079		
参考限值		-	-	-	-	20		1		/
DA001 进口	2026.5.15	第 1 次	20.5	20.1	50792	1.7	1.9	0.086	0.093	/
		第 2 次	22.1	19.9	50105	2		0.1		
		第 3 次	23.2	19.6	49152	1.9		0.093		
DA001 出口	2026.5.15	第 1 次	26.6	22.2	55677	1.3	1.3	0.072	0.07	达标
		第 2 次	29.4	22	54955	1.3		0.071		
		第 3 次	31.1	22.4	55835	1.2		0.067		
参考限值		-	-	-	-	20		1		/

10-4 有组织锡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7854	排气筒直径 (m)		1.0		
DA001 排气筒 出口		30			0.7854			1.0		
排气筒 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检测结果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废气量 Nm ³ /h	锡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评价 结果
DA001	2026.5.14	第 1 次	23.7	23.7	51570	1.34×10	1.38	1.34×	1.38×1	/

进口						-2	×10-2	10 ⁻²	0-2	
		第2次	22.3	22.3	52864	1.47×10 ⁻²		1.47×10 ⁻²		
		第3次	21.8	21.8	53109	1.32×10 ⁻²		1.32×10 ⁻²		
DA001出口	2026.5.14	第1次	25.4	22.6	56889	1.14×10 ⁻²	1.06×10-2	6.49×10 ⁻⁴	5.91×10-4	达标
		第2次	25.7	22.2	55803	1.06×10 ⁻²		5.92×10 ⁻⁴		
		第3次	33.8	22.4	54903	9.68×10 ⁻³		5.31×10 ⁻⁴		
参考限值		-	-	-	-	5		0.22		/
DA001进口	2026.5.15	第1次	23.7	21.1	52742	1.59×10 ⁻²	1.65×10-2	8.39×10 ⁻⁴	8.73×10-4	/
		第2次	23.9	21.1	52567	5.14×10 ⁻³		2.70×10 ⁻⁴		
		第3次	24.1	21.3	53161	2.84×10 ⁻²		1.51×10 ⁻³		
DA001出口	2026.5.15	第1次	31.4	22.3	55540	1.87×10 ⁻²	1.69×10-2	1.04×10 ⁻³	9.41×10-4	达标
		第2次	31.5	22.5	55821	1.81×10 ⁻²		1.01×10 ⁻³		
		第3次	31.6	22.4	55700	1.39×10 ⁻²		7.74×10 ⁻⁴		
参考限值		-	-	-	-	5		0.22		/

2、无组织废气

表 10-5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6.5.14	晴	东南	25.2~27.5	100.8~100.9	1.8~1.9
2026.5.15	多云	东南	25.7~27.2	101.5~101.6	2.0~2.1

表 10-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分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026.5.14	0.41	0.44	0.62	0.58	0.53
	第二次		0.37	0.52	0.53	0.58	0.58
	第三次		0.41	0.58	0.53	0.41	0.59
	小时均值		0.40	0.51	0.56	0.52	0.57
	第四次		0.41	0.57	0.52	0.46	0.62

	第五次		0.39	0.59	0.50	0.37	0.60
	第六次		0.40	0.60	0.50	0.43	0.61
	小时均值		0.40	0.59	0.51	0.42	0.61
	第七次		0.38	0.63	0.53	0.44	0.60
	第八次		0.27	0.63	0.50	0.43	0.59
	第九次		0.35	0.60	0.52	0.45	0.68
	小时均值		0.33	0.62	0.52	0.44	0.62
	第一次	2026.5.1 5	0.63	0.77	0.83	0.72	0.85
	第二次		0.57	0.78	0.87	0.75	0.81
	第三次		0.60	0.76	0.88	0.77	0.83
	小时均值		0.60	0.77	0.86	0.75	0.83
	第四次		0.66	0.81	0.88	0.84	0.79
	第五次		0.67	0.83	0.83	0.89	0.76
	第六次		0.73	0.79	0.62	1.01	0.77
	小时均值		0.69	0.81	0.78	0.91	0.77
	第七次		0.65	0.78	0.78	1.07	0.82
	第八次		0.70	0.76	0.80	1.01	0.87
	第九次	0.70	0.77	0.77	1.02	0.86	
	小时均值	0.68	0.77	0.78	1.03	0.85	
参考限值		-	4				6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分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026.5.1 4	0.174	0.196	0.199	0.212	
	第二次		0.187	0.193	0.207	0.209	
	第三次		0.177	0.188	0.201	0.216	
	第一次	2026.5.1 5	0.176	0.196	0.189	0.215	
	第二次		0.173	0.186	0.210	0.211	
	第三次		0.174	0.177	0.201	0.216	
参考限值		-	0.5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分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锡 (mg/m ³)	第一次	2026.5.1 4	1.13×10 ⁻³	1.48×10 ⁻³	1.54×10 ⁻³	2.16×10 ⁻³	
	第二次		1.15×10 ⁻³	1.19×10 ⁻³	1.49×10 ⁻³	1.59×10 ⁻³	
	第三次		1.26×10 ⁻³	1.34×10 ⁻³	2.31×10 ⁻³	2.39×10 ⁻³	
	第一次	2026.5.1 5	1.13×10 ⁻³	1.38×10 ⁻³	1.59×10 ⁻³	1.48×10 ⁻³	
	第二次		1.23×10 ⁻³	2.09×10 ⁻³	1.59×10 ⁻³	1.59×10 ⁻³	

	第三次		1.13×10^{-3}	1.44×10^{-3}	1.33×10^{-3}	1.60×10^{-3}
参考限值	-	0.06				
评价结果	/	达标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6.5.14	昼间	08:31-9:00	晴		1.9
夜间		22:00-22:29	晴	2.1		
2026.5.15		昼间	08:36-09:05	多云	2.1	
		夜间	22:00-22:29	多云	2.3	

表 10-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N4	厂界东侧	2026.5.14	55.9	≤65	48.4	≤55	达标
N3	厂界南侧		56.7	≤65	48.3	≤55	达标
N2	厂界西侧		56.7	≤65	47.2	≤55	达标
N1	厂界北侧		59.7	≤65	49.2	≤55	达标
N2	厂界东侧	2026.5.15	57.4	≤65	47.7	≤55	达标
N3	厂界南侧		56.1	≤65	47.0	≤55	达标
N4	厂界西侧		56.6	≤65	47.1	≤55	达标
N1	厂界北侧		57.5	≤65	48.0	≤55	达标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锡渣、废碳分子筛等；危险废物为废纸、废无尘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过滤棉、废锡膏。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区	波峰焊、补焊	锡渣	经收集后外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制氮	废碳分子筛	
危废暂存间	清洗	废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酒精、无尘布	废无尘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板、剪脚	边角料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OI、检验、检测、OBA 检测	不合格品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	废包装桶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	清洗废液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过滤棉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锡膏印刷	废锡膏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委托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 5m²，危废暂存间 8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吴开环建备〔2024〕1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危废废物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市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委托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吴开环建备〔2024〕1 号）	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29 号，建设内容为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29 号，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8 万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适用范围，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	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	

<p>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p>
<p>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本单位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p>
<p>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已申报排污许登记 91320509MA26PR380T001W，现进行一阶段验收</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阶段验收情况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pH、COD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达标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周环境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达标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市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			项目代码	2410-320543-89-01-83582 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吉市东路 1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41 分 33.155 秒 北纬 31 度 10 分 35.09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8 万台		环评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吴开环建备（20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3			竣工日期	2026.2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6.6.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26PR380T001W		
	验收单位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8.3~90.2%		
	投资总概算	5159.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9%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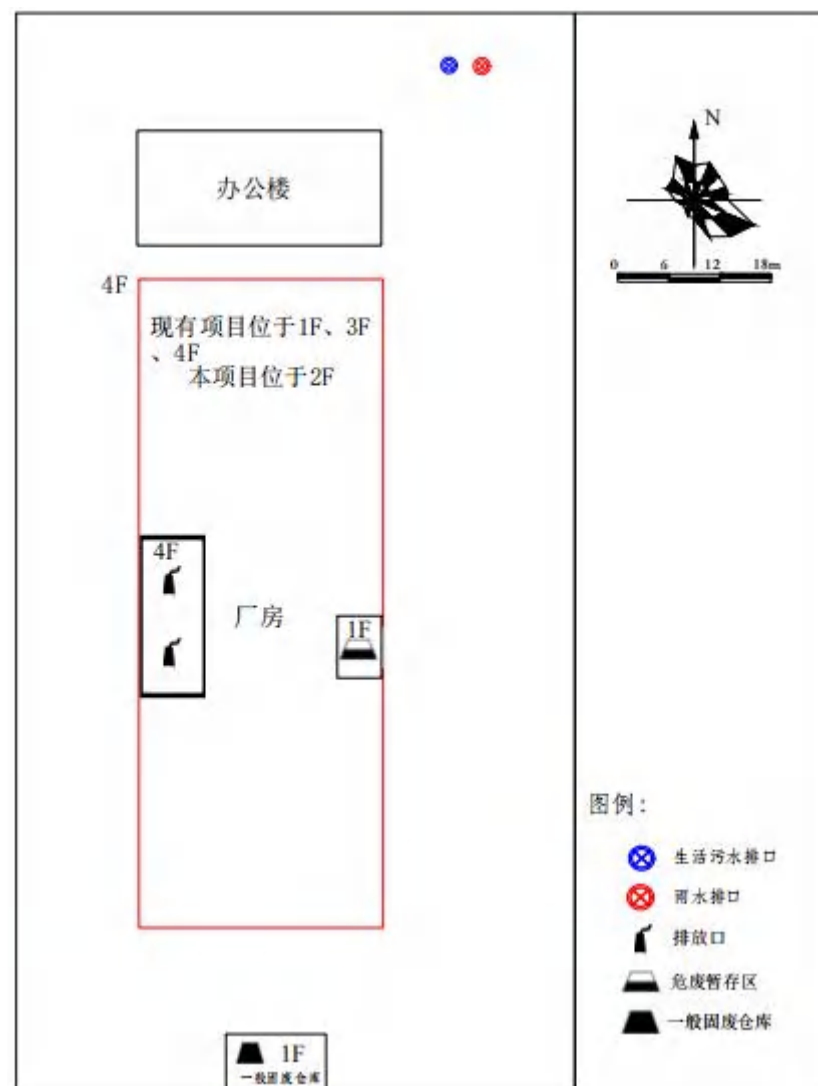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6693339460N	验收时间	2026-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SS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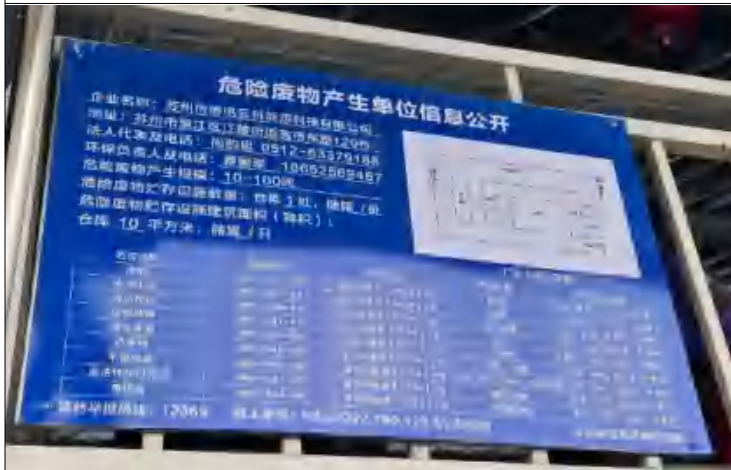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5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危废标志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危险废物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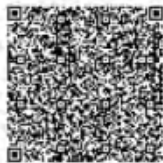
废气装置及废气排口标识牌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生活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33号

项目名称：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10万台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市傅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2-320543-89-01-75588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129号4栋2楼 项目总投资：5159.16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在苏州傅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129号4栋2楼厂房，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项目，购置全自动飞行测试台、3D自动光学检测设备、4D后3D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三防涂覆设备点胶设备、回流焊、选择性波峰焊等生产设备，检测及辅助设备约12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10万台（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用电量400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91.6吨标煤（当量值）（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评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2-05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爱宝利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129号的房屋（下称“租赁房产”）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以下房屋租赁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赁基本情况

1. 出租的房屋座落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129号
2. 乙方实际租赁面积为11366平方米。
3. 电力设备配制为1000KVA（主线柜到车间）。
4. 消防等级：车间丙类，底层含喷淋装置。
5. 车间内部：地面为金钢砂；两部3吨货梯。办公楼内部：1部客梯。

二、租期、租金及相关费用缴纳

6. 租赁期限：陆年，房屋租赁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其中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为免租期。若期限届满时，乙方有意续租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7. 甲、乙双方约定，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同时支付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水电费预付款。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及水电费预付款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房屋完好移交给甲方，甲方需将租赁保证金及水电费预付款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

8. 租金结算：租赁首年自计租日起，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乙方每月支付甲方综合费用（含房租费、场地租赁费、物业费）合计人民币267101元；租赁期满一年起，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乙方每月支付甲方综合费用（含房租费、场地租赁费、物业费）合计人民币284150元；租赁期满三年自第四年起原租金基础上增加5%，即2024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期间每月支付甲方综合费用（含房租费、场地租赁费、物业费）合计人民币298357.50元。

9.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帐到甲方帐户。

10. 支付时间：乙方应于正式计租之日起按月向甲方支付综合费用（含房租费、场地租赁费、物业费）。甲方每月15日前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名称及占比为：综合费用的50%开具房租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30%开具场地租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20%开具物业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正式计租起，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支付次月租赁房屋的综合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环评、消防、装修报建等资质文件，并向乙方提供有关合法证明文件。

2. 甲方应提供出租房屋水、电的供应，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租赁期内发生的水、电、电话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代付的，由甲方根据收费部门收款凭证开具收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租赁期内，甲方及房屋所有权人不得擅自切断乙方所租房屋的用水、用电，否则由此造成的乙方经营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到期不交房租或者水电费时，甲方有权停电停水。

3. 甲方同意乙方按营业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但变动房屋结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

方，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改变房屋结构。乙方在甲方出租房屋内的一切装修费用由乙方自担。对装修的物品在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搬走，并恢复回甲方交给乙方时的房屋结构原样。

4.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房屋，合同结束后应将房屋完好移交给甲方。

四、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条件

（一）合同的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2.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3. 若租赁房产不能实现乙方租赁目的，相关政府部门无法通过乙方的环评、消防验收等，则本租赁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条件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 隐瞒房屋产权关系的；
2. 房屋已处于危险状态（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肯维修的。
3. 甲方应尽未尽之职责义务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

1. 利用房屋进行有损公共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2. 拖欠房屋租金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拒不按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外）；
3. 乙方擅自进行转租、分租的。

五、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市政动、拆迁等情况的，甲方在搬迁前半年通知乙方。政府评估房屋装饰、搬迁拆迁费等费用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免收乙方二个月的房屋租赁费。

2. 双方合同期满，如遇市政动、拆迁或者土地批租等情况的，政府评估房屋装饰、搬迁拆迁费等费用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要继续承租甲方房屋的，按原合同的每月租金价格每月付予甲方，其他水、电费等也正常每月缴纳。

3. 租赁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中途终止履行租赁义务，需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承担违约金，双方约定违约金为3个月综合费用（含房租费、场地租赁费、物业费等），并承担因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承租方退租前，应该装修及附属设施向出租方点清，如有短少或人为损坏，承租方应按原价赔偿。

5. 承租过程中，若甲方拖延履行相应的租赁物修复义务，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按修复费用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房屋租赁期间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则由吴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补充条款

1. 租赁范围为甲方工厂 2#楼的一楼至四楼，4#楼的一楼至五楼警卫室及外围周边配套设施（含停车位、供配电、给排水、消防设施等），生产车间楼顶和办公室楼楼顶不属于租赁范畴，乙方后续如需使用需提前告知甲方，双方达成共识后方可使用。

2. 生产车间一楼预留 550 平方米使用面积作为甲方自用区域，该区域所产生的水、

电及相关其他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满足当地政府政策要求，如未履行所造成的自身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环评、税收、消防等政策。

4. 甲方需将生产车间及办公室楼外围及周边进行施工改建，以满足乙方的实际需求，包含但不限于停车位、绿化、太阳能板等。

5. 甲方需负责工厂端特种设备的维保工作（消防、电梯及高压电力柜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设备），产生的相关费用按使用面积及相关数量进行分摊，甲乙双方各自支付相应的维保费用，维保公司的选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决定，意见达成一致后进行相关特种设备的维保工作。

6. 厂房使用过程中，如地面、外墙面、内墙面、顶面等硬体设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硬体设施）因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由甲方全权负责，在不造成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两周内需修复完成。

八、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注：宿舍及生产厂区严禁私自接电等，造成意外人身安全、火灾及生产安全的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申请企业所需相关项目，需及时提供乙方及政府所需相关材料。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乙方：

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出租方：苏州爱宝利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针对以上甲、乙双方的房租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如下，请双方依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1. 出租的房屋座落于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129号。
2. 房屋面积约 11916 平方米（以产权证面积为准）。其中：生产车间3+1层约 9669 平方米，办公室楼5层约 2074 平方米，另公摊面积为 173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一楼甲方自用区域面积为 550 平方米，综合计算，乙方实际租赁面积为 11366 平方米。
3. 若乙方工厂后续因规模扩大有更多使用面积需求时，有优先权与甲方商定新增租赁面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行。
4. 租金结算：租赁首年自计租日起的年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23.5元/月.平方米*12月计算，即 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每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267101 元；租赁期满一年起，年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平方米）*25元/月.平方米*12月计算，即 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每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284150 元；租赁期满三年自第四年起，原租金基础上增加5%，即 2024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期间每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298357.5 元。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13914666926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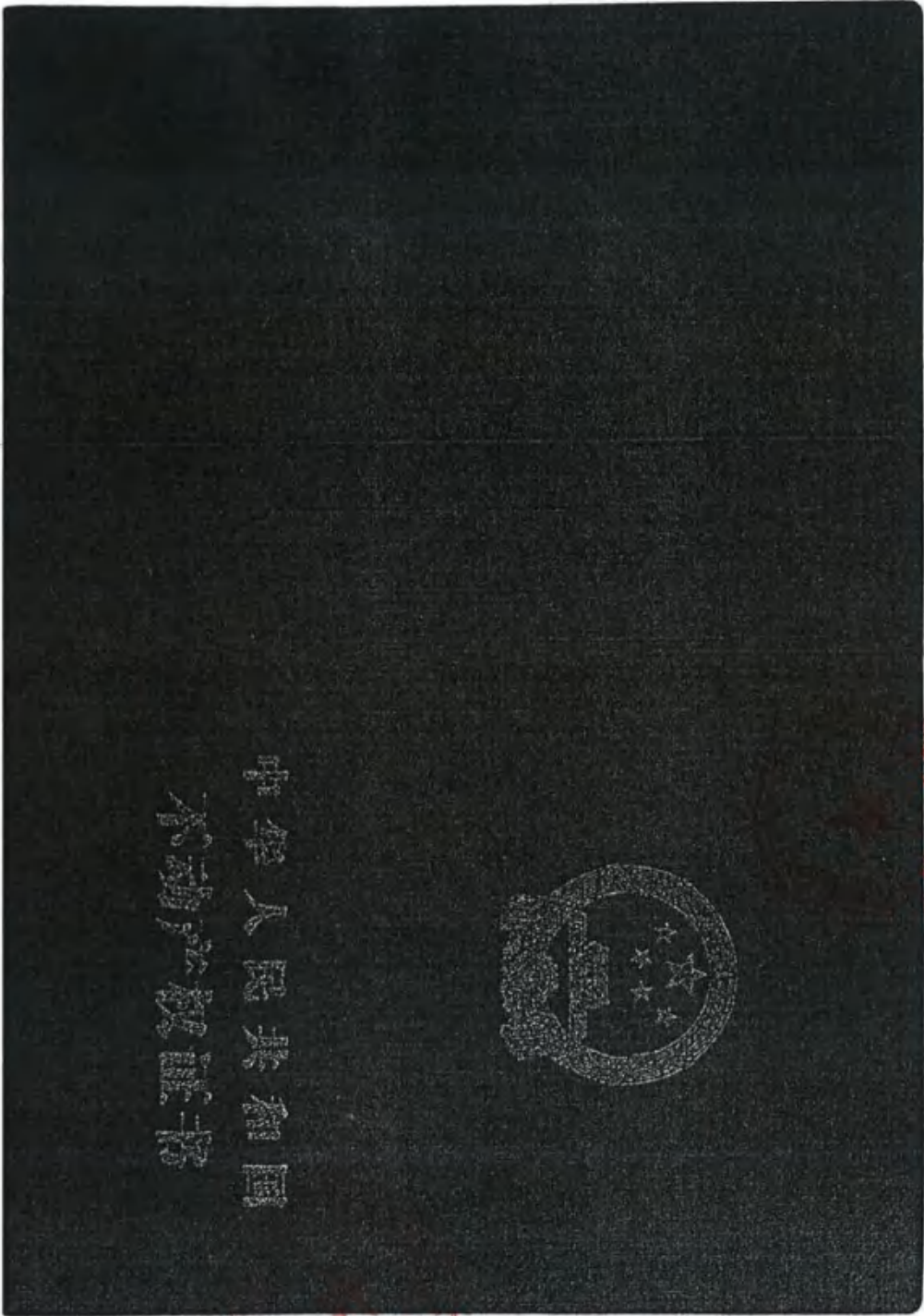


乙方：

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90345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25716716



苏 (2021) 苏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9002041 号

权利人	苏州壹宝利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陵街道吉市东路12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400067 03000525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用途权面积15603.09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832.3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8年05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详细情况详见网页</p> <p>登记日期: 2021年12月28日</p>



附件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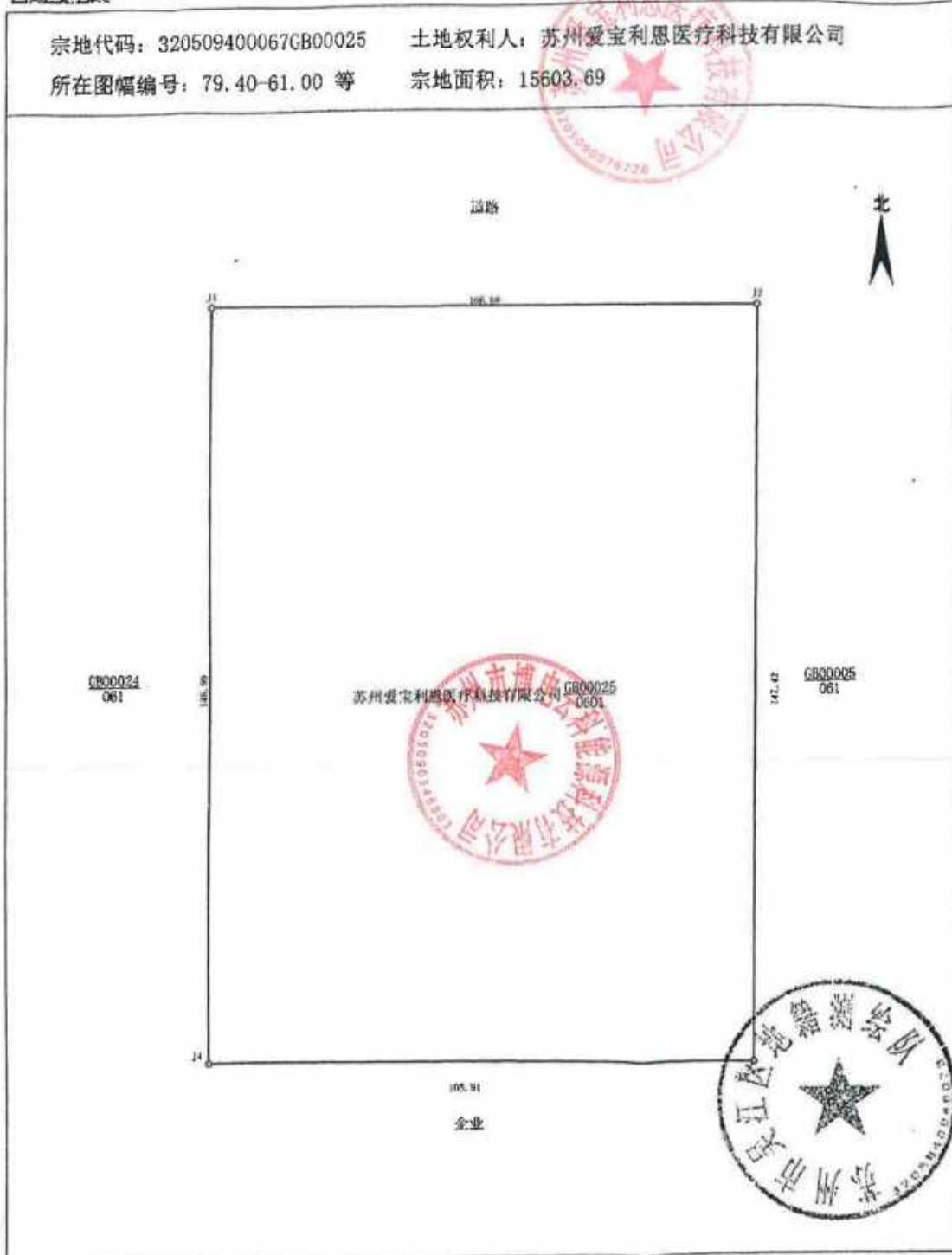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509400067GB00025

土地权利人: 苏州爱宝利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9.40-61.00 等

宗地面积: 15603.69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2021年12月2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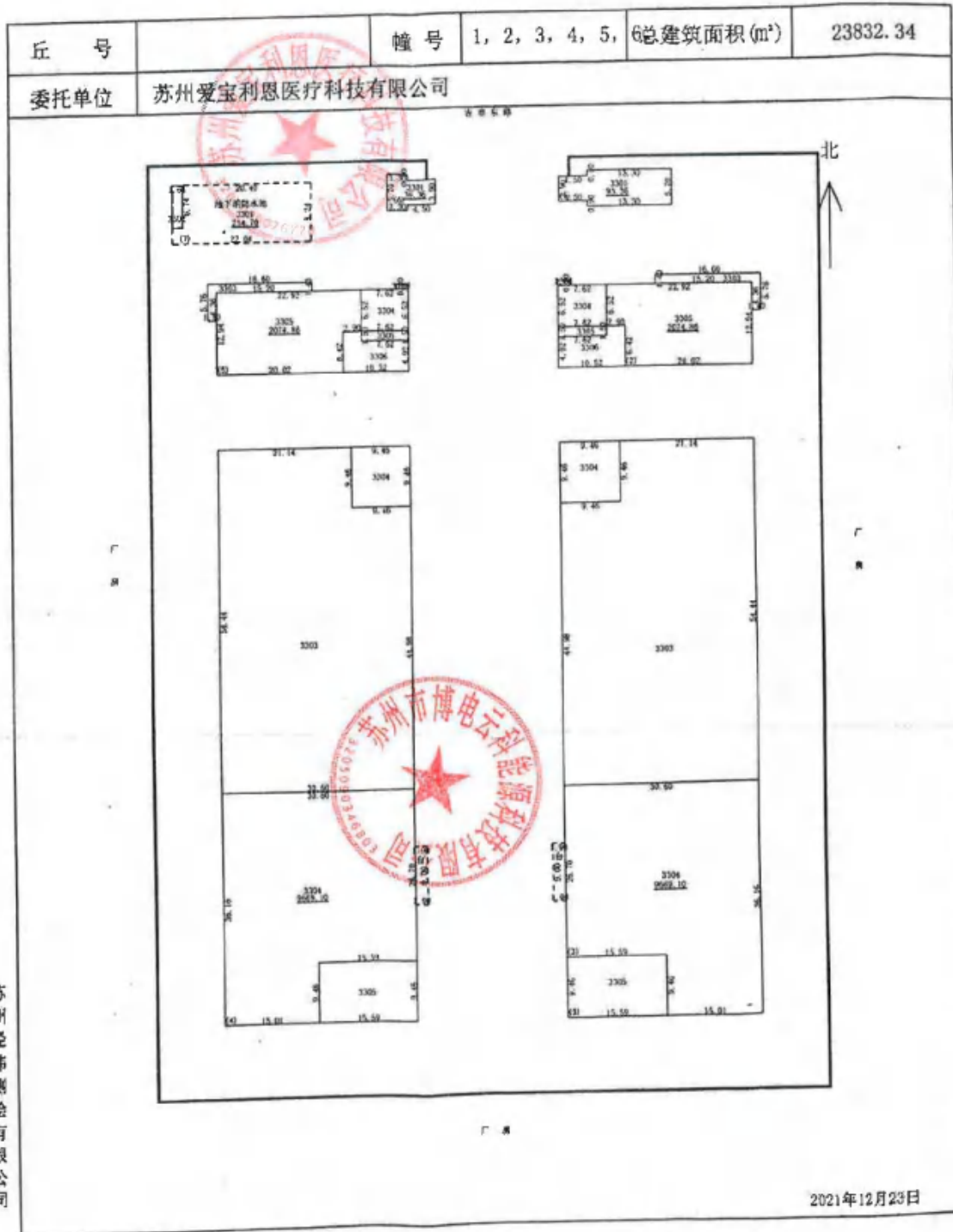
制图者: 沈平

审核者: 王月莉

制图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宗地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房产总平面图



苏州经纬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人:

计算人: BmfAdmin

1:800

审核人: 丁旭辉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URW4KXT (1/1)

名称 苏州爱客利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增林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5日至*****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浜村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2日



编号 32038400020210802037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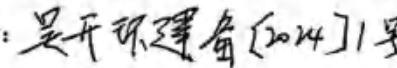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管理申报表**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6PR380T		
项目名称	2402-320543-89-01-755864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10万台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2402-320543-89-01-755864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10万台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129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10万台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陈艳辉	联系电话	17506197255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徐雪兰	联系电话	18706252016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9301103063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01847299T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30503532000000095		
环评单位联系人	姚逸晖	联系电话	18770915485

<p>备案 管理 部门 告知 事项</p>	<p>一、备案管理的适用范围 应属于《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改革的实施方案》提出的备案管理范围。</p> <p>二、基本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县(区)及所在乡镇(园区)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其他管控要求；</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 单位 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适用范围，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环评机构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报告表备案管理的范围和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区)及所在乡镇(园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孙吉海</p>
备案回执	<p>依据《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改革的实施方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备案。</p> <p>备案号:  吴开环建备[2024]1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管理单位(盖章)  2024年4月7日</p>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6PR380T (1/1)

编号 320584666202412310116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尚韵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业设计服务;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软件开发;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智能家电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云计算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集成电路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计算机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充电桩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智能家庭网关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云计算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计算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吉市东路129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地址：江兴东路 858 号

乙方：苏州爱宝利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开发区南环路129号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 15 m³ 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二、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市政管道的完好，对污水排放口格栅井做到定期清理、维护，乙方厨房排水需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乙方排水系统中不得设置化粪池，卫生间污水经过沉淀后，直接排放。

三、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当管网需要维护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由双方妥善解决污水临时排放事宜；在乙方需要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接管证明。

四、乙方不得将未经许可、未经处理、超标的工业废水，直接排入甲方管网，若直接排入的给甲方管网及运行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额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赔偿，同时，由甲方报经环保部门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的抽样检测工作。



五、乙方必须确保企业内部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已实行分流工作，同时保证企业在今后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施工或改造前必须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施工。

六、污水处理费的缴纳：按照政府文件规定的标准统一缴纳污水处理费，对超标排污及雨污未彻底分流的缴费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缴纳，其它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甲方发现乙方排水的污水超过排放限值标准时，视超标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一个协议周期内乙方累计超标二次以上，作为乙方违约处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并由经办人签字后生效，新建项目必须按规定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本协议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甲方(盖章)
经办人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2025年12月12日
18915550902



垃圾清运及处理委托协议书

协议单位: 甲方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 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开发区环境建设,营造优美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的成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对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工作达成如下条款:

一、 服务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为期 1 年。

二、 服务内容:

甲方将企业内生活垃圾(肆桶)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合理安排清运处理。

三、根据吴政办(97)7号文件,吴政发99号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垃圾清洁清运处理费每月 1000 元人民币,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总计 12000 元/每年,支付周期:每半年支付一次。

汇入账户: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2501997680000014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四、甲方义务:

- 1.根据企业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方便清运,垃圾桶的款式应符合清运机械要求,垃圾桶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弃物料,必须经过环保局审核,未经许可的,应主动向环保部门申报,做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并按批定地点和接口



排放。

五、乙方义务:

乙方负责清运垃圾的同时,应做好垃圾的处理工作,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监督和管理下,做到集中压缩,焚烧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废料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BD250901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甲方: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吉市东路 129 号

乙方: 苏州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建中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有关废料处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处置内容

有价值物资						无价值的物资	
纸皮	废塑料	MOS 管	废铁皮	废钢网	碎铝	废包装材料	工业垃圾等

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回收房的垃圾及无法使用的工业垃圾等(危废除外)。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处置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2、地点: 甲方指定特定区域, 如区域变更、厂房搬迁, 甲方通知乙方现场确认, 重新约定新指定的地点区域。

三、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已告知乙方作业区域的安全隐患, 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 确保作业施工安全, 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安全交底确认单》。
- 乙方须确保具备从事相关废旧物资收购处理的相应资质。
- 乙方运输工具应注意安全、清洁卫生, 运输车辆进场前, 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进行自检, 并做好相关记录, 运输过程中保证施工场地内外的卫生清洁。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 应当配合接受甲方检查。
- 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根据违规的严重程度, 对乙方处以 200-2000 元罚款。
-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以满足废料及时清理的要求为基准, 并负责甲方厂房西边道路的卫生; 如厂房搬迁, 位置变更, 甲方通知乙方现场确认, 重新指定地点区域。
- 乙方每周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及时清理废品, 承诺将采用合格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乙方处理废料过程中不得出现堵塞通道的情况, 若因堵塞影响甲方日常生产活动的, 甲方可根据实际造成的影响对乙方处以 200-2000 元罚款。
- 乙方处理的废料需经过正规、合法途径进行处理, 否则引发相应责任事故,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负责根据废弃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 将需处理的废弃物危险特



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操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 10、乙方需要确认所有装车的物料上无甲方产品标签，否则造成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责任。
- 11、乙方因现场作业引发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对乙方进行索赔。

四、处置价格及付款方式

1、具体单价明细如下：乙方将甲方厂区的废品分类后统一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过磅，双方人员进行款项金额确认。

废料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品类	单价（公斤）	备注
1	纸皮	1.2 元	
2	废塑料	3.2 元	
3	MOS 胶管	3.2 元	
4	废钢网	9 元	
5	废铁皮	1.9 元	
6	半成品	1.8 元	
7	碎铝	15 元	
注：工业垃圾免费清理			
以上价格含 13%增值税			

2、甲方根据每次过磅的数量及金额，每月（自然月）结算一次，并开具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废料处置款支付到甲方账户，如下：

户名：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账号：206670100100153759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损失。
- 2、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3、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丧失处理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质和能力的，视为乙方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发生该情况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此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已发生金额 10% 的违约金，双方妥善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六、其他事项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保密条款：双方皆对本合同及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商业事务负有保密责任。若违反本条约定，则违约方必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 4、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包括班组工人等）工资并缴纳相

应保险，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5、本合同相关通知、函件、文件等应以书面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挂号信邮寄方式送达。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已按本合同联系地址投邮的，则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过3个日历天后，中国境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经过5个日历天后，无论其它方是否收到和/或签收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均视为已送达。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7、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委外作业安全培训表》和《安全交底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吉市东路 129 号

乙方：苏州多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大道 1588 号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



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五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六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30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苏州多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一
同
章

一
有
一
章

附报价单

苏州多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大道 1588 号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价格(元/吨)
1	废无尘布	900-041-49	1	袋装	D10	2500
2	废原料桶	900-041-49	8	栈板	D10	25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袋装	D10	2500
4	废纸	900-041-49	1	袋装	D10	2500
5	废清洗剂	900-404-06	8	桶装	D10	2500

- 1: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 2: 报价含处理费 6%增值税。
- 3: 运费 800 元/次。

苏州多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资质：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DC-SC-20251020-206R-2

甲方(产废单位):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 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年10月2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C-SC-20251020-206R 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代为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更,需要对原合同进行补充或调整。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补充或变更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代码数量增加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八位码	补签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废活性炭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2500
	废锡膏	HW06	900-404-06	1	2500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8	2500

变更或补充约定事项: _____/_____

2、其他

二、其他事项说明

-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术语定义相同。
-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补充或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吉市东路129号

联系人: 蔡国家

补充协议

联系电话：1866256945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银行账号：206670100100153759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苏州多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吴江大道158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桥支行

银行账号：7066601061120145002796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以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1.1 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一(报价单)。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2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弃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弃物应按照危险废弃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乙方应在废弃物储存/包装方面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2.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集中摆放, 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2.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弃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弃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在本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弃物(液)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危险废弃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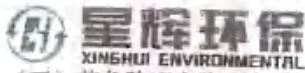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四、危险废弃物的计重方式:

4.1 危险废弃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星辉环保
XINGHUI ENVIRONMENTAL

(三) 若危险废弃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_____ 方式计重。

五、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5.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 乙方有权拒运。

六、费用结算:

6.1 货物价格见附件一。

6.2 结算方式: 所有款项将以人民币计算并于每次收货后结算(银行转帐形式)

6.3 合同报价单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6.4 付款以本协议为根据, 在双方确定数量和金额后, 卖方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给买方, 买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一个星期内付款给卖方。

6.5 货物价格将以净重为根据, 即货物重量扣除包装物重量。

七、免责条款: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8.1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透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甲乙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弃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弃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9.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弃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弃物时出现困难, 事故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弃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5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 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规定上报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宜：

10.1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弃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2 本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定。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包括附件一），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市博电云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日期：



乙方：苏州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日期：



12/16

12/16

12/16

12/16



附件（一）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含税报价(RMB)	备注
1	线路板 (HW49)	0	实际过磅为准

(结算货币：人民币)

1. 此附表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666202511170050
扫描二维码
扫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46127367H (1/1)

名称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晓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5047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50471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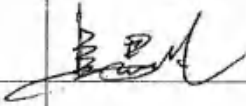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总	电话	18662569457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129号		
受检单位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12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50471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4-15日	采样人员	沈建、李鹏、唐家明等
检测日期	2026年5月14-30日	分析人员	朱杰、张梦蝶、高冉冉等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生活 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五)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编制人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6月3日	
审核人	王淑波		
签发人	张喆		
备注	按照客户要求频次进行采样分析。		

表 (二)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7.8	微黄、 微弱气味、微浊
			7.8	
			7.8	
			7.8	
2	悬浮物	mg/L	42	
			43	
			47	
			44	
3	化学需氧量	mg/L	241	
			228	
			249	
			252	
4	氨氮	mg/L	35.8	
			37.6	
			36.8	
			36.4	
5	总磷	mg/L	4.50	
			4.22	
			4.44	
			4.49	
6	总氮	mg/L	46.0	
			41.4	
			42.2	
			39.8	

表(二)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7.7	微黄、 微弱气味、微浊
			7.8	
			7.8	
			7.8	
2	悬浮物	mg/L	36	
			41	
			44	
			42	
3	化学需氧量	mg/L	254	
			263	
			247	
			265	
4	氨氮	mg/L	31.5	
			28.6	
			30.5	
			26.9	
5	总磷	mg/L	2.34	
			2.54	
			2.47	
			2.58	
6	总氮	mg/L	32.5	
			30.9	
			31.4	
			32.7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1.0m 截面积: 0.7854m²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4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	
	排气温度	℃	22.1	22.9	23.3	—	
	排气流速	m/s	20.1	20.2	20.9	—	
	标干流量	m ³ /h	50161	50180	51952	—	
	动压	Pa	347	349	374	—	
	静压	kPa	-2.05	-2.05	-2.05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3	2.3	2.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5	0.094	0.088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8	1.7	

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直径: 1.0m 截面积: 0.7854m²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	—
	排气 温度	℃	25.4	25.7	25.5	—	—
	排气 流速	m/s	22.7	22.4	22.4	—	—
	标干 流量	m ³ /h	57073	56153	56208	—	—
	动压	Pa	446	432	432	—	—
	静压	kPa	-0.06	-0.02	-0.02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68	0.073	0.079	0.073	1
	排放 浓度	mg/m ³	1.2	1.3	1.4	1.3	2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1.0m 截面积: 0.7854m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	
	排气 温度	℃	23.7	22.3	21.8	—	
	排气 流速	m/s	20.8	21.2	21.3	—	
	标干 流量	m ³ /h	51570	52864	53109	—	
	动压	Pa	369	386	389	—	
	静压	kPa	-2.18	-2.20	-2.20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2	2.2	2.2	—	
	锡	排放 速率	kg/h	6.91×10 ⁻²	7.77×10 ⁻¹	7.01×10 ⁻¹	7.23×10 ⁻¹
		排放 浓度	mg/m ³	1.34×10 ⁻²	1.47×10 ⁻¹	1.32×10 ⁻²	1.38×10 ⁻²

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直径: 1.0m

截面积: 0.7854m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	—
	排气 温度	℃	25.4	25.7	33.8	—	—
	排气 流速	m/s	22.6	22.2	22.4	—	—
	标干 流量	m ³ /h	56889	55803	54903	—	—
	动压	Pa	443	426	424	—	—
	静压	kPa	-0.03	-0.05	0.01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	—
锡	排放 速率	kg/h	6.49×10 ⁻¹	5.92×10 ⁻¹	5.31×10 ⁻¹	5.91×10 ⁻¹	0.22
	排放 浓度	mg/m ³	1.14×10 ⁻²	1.06×10 ⁻²	9.68×10 ⁻³	1.06×10 ⁻²	5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直径: /m		1.0m								
	排气筒高度: /m		0.7854m ²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4日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排气 温度	°C	22.1	22.1	22.1	22.9	22.9	22.9	23.3	23.3	23.3
	排气 流速	m/s	20.1	20.1	20.1	20.2	20.2	20.2	20.9	20.9	20.9
	标干 流量	m ³ /h	50161	50161	50161	50180	50180	50180	51952	51952	51952
	动压	Pa	347	347	347	349	349	349	374	374	374
	静压	kPa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排放 速率	kg/h	0.027	0.028	0.026	0.026	0.028	0.027	0.025	0.030	0.025
	均值	kg/h	0.02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4	0.55	0.52	0.52	0.56	0.54	0.48	0.57	0.48
	均值	mg/m ³	0.54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气筒直径: 1.0m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高度: 0.7854m ²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			
	排气 温度	℃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			
	排气 流速	m/s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			
	标干 流量	m ³ /h	57073	57073	57073	57073	57073	57073	57073	57073	57073	57073	57073	57073	57073	—			
	动压	Pa	446	446	446	446	446	446	446	446	446	446	446	446	446	—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排放 速率	kg/h	0.033	0.034	0.035	0.034	0.027	0.031	0.032	0.036	0.034	0.033	0.034	0.033	0.033	3			
	均值	kg/h	0.034			0.030			0.034			0.034			0.034				
	排放 浓度	mg/m ³	0.57	0.60	0.62	0.60	0.48	0.56	0.57	0.64	0.60	0.59	0.60	0.59	0.59	60			
	均值	mg/m ³	0.60			0.54			0.61			0.61			0.61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0.6m			截面积: 0.2827m ²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4日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排气 温度	℃	18.0	18.2	18.3	17.9	18.0	18.0	18.0	18.2	18.1	17.9	17.9		
	排气 流速	m/s	13.2	13.2	13.2	13.4	13.9	13.8	13.8	13.8	13.3	13.7	13.7		
	标干 流量	m ³ /h	12074	12065	12077	12232	12652	12599	12588	12588	12180	12534	12534		
	动压	Pa	152	152	153	156	167	166	166	166	155	164	164		
	静压	kPa	-1.72	-1.72	-1.72	-1.73	-1.73	-1.73	-1.73	-1.72	-1.72	-1.72	-1.72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排放 速率	kg/h	0.007	0.004	0.007	0.007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均值	kg/h	0.006			0.007			0.007			0.007			
	排放 浓度	mg/m ³	0.54	0.33	0.55	0.54	0.50	0.55	0.55	0.57	0.57	0.56	0.56		
	均值	mg/m ³	0.47			0.53			0.57			0.57			
	非甲烷 总烃			0.006			0.007			0.007			0.007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	
	排气 温度	°C	22.8	23.5	21.0	21.2	21.2	21.2	21.2	21.2	21.3	21.5	21.6	—		
	排气 流速	m/s	12.3	12.3	12.3	12.1	12.0	12.0	11.9	11.9	12.0	11.9	12.0	—		
	标干 流量	m³/h	11282	11215	11277	11080	11033	10966	10982	10921	10983	—	—			
	动压	Pa	133	132	132	127	126	125	125	124	125	—	—			
	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		
	排放 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5	0.006	0.006	0.006	—	—		
	均值	kg/h	0.006												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³	0.57	0.49	0.55	0.56	0.54	0.49	0.55	0.55	0.56	0.54	—	—	
		均值	mg/m³	0.54												60
				0.53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1.0m 截面积: 0.7854m²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	
	排气 温度	℃	20.5	22.1	23.2	—	
	排气 流速	m/s	20.1	19.9	19.6	—	
	标干 流量	m ³ /h	50792	50105	49152	—	
	动压	Pa	350	342	331	—	
	静压	kPa	-2.09	-2.07	-2.06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1	2.1	2.1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86	0.100	0.093	0.093
		排放 浓度	mg/m ³	1.7	2.0	1.9	1.9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直径: 1.0m

截面积: 0.7854m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	—
	排气 温度	℃	26.6	29.4	31.1	—	—
	排气 流速	m/s	22.2	22.0	22.4	—	—
	标干 流量	m ³ /h	55677	54955	55835	—	—
	动压	Pa	425	415	431	—	—
	静压	kPa	0.10	0.10	0.09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72	0.071	0.067	0.070	1
	排放 浓度	mg/m ³	1.3	1.3	1.2	1.3	2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规定。

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1.0m 截面积: 0.7854m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	
	排气 温度	℃	23.7	23.9	24.1	—	
	排气 流速	m/s	21.1	21.1	21.3	—	
	标干 流量	m ³ /h	52742	52567	53161	—	
	动压	Pa	382	380	389	—	
	静压	kPa	-2.08	-2.09	-2.09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2	2.2	2.2	—	
锡	排放 速率	kg/h	8.39×10 ⁻¹	2.70×10 ⁻¹	1.51×10 ⁻¹	8.73×10 ⁻¹	
	排放 浓度	mg/m ³	1.59×10 ⁻²	5.14×10 ⁻³	2.84×10 ⁻²	1.65×10 ⁻²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直径: 1.0m

截面积: 0.7854m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	—
	排气 温度	℃	31.4	31.5	31.6	—	—
	排气 流速	m/s	22.3	22.5	22.4	—	—
	标干 流量	m ³ /h	55540	55821	55700	—	—
	动压	Pa	427	431	429	—	—
	静压	kPa	0.08	0.07	0.07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	—
锡	排放 速率	kg/h	1.04×10 ⁻³	1.01×10 ⁻³	7.74×10 ⁻⁴	9.41×10 ⁻⁴	0.22
	排放 浓度	mg/m ³	1.87×10 ⁻²	1.81×10 ⁻²	1.39×10 ⁻²	1.69×10 ⁻²	5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规定。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排气筒直径: 1.0m			截面积: 0.7854m ²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4日			
			排气筒高度: 7m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排气 温度	℃	20.5	20.5	20.5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排气 流速	m/s	20.1	20.1	20.1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标干 流量	m ³ /h	50792	50792	50792	50792	50105	50105	50105	50105	49152	49152
	动压	Pa	350	350	350	342	342	342	342	342	331	331
	静压	kPa	-2.09	-2.09	-2.09	-2.07	-2.07	-2.07	-2.07	-2.07	-2.06	-2.06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排放 速率	kg/h	0.069	0.062	0.062	0.067	0.067	0.067	0.064	0.064	0.075	0.068
	均值	kg/h	0.065			0.067			0.06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35	1.23	1.23	1.33	1.44	1.33	1.27	1.30	1.52	1.39
	均值	mg/m ³	1.27			1.35			1.40			

报告编号: 2026 种旺 (环) 字第 050471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
	排气 温度	℃	26.6	26.6	26.6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31.1	31.1	31.1	—
	排气 流速	m/s	22.2	22.2	22.2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4	22.4	22.4	—
	标干 流量	m ³ /h	55677	55677	55677	54955	54955	54955	54955	54955	54955	55835	55835	55835	—
	动压	Pa	425	425	425	415	415	415	415	415	415	431	431	431	—
	静压	kPa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9	0.09	0.09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排放 速率	kg/h	0.055	0.055	0.055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9	0.049	0.044	3
	均值	kg/h	0.053												0.047
	排放 浓度	mg/m ³	0.99	0.98	0.89	0.84	0.81	0.86	0.87	0.88	0.87	0.79	0.79	0.79	60
	均值	mg/m ³	0.95												0.84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直径: 0.6m		截面面积: 0.2827m ²												
	排气筒高度: 7m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排气 温度	°C	21.1	21.3	21.2	21.0	21.3	21.2	21.4	21.3	21.2	21.4	21.3	21.2	21.6
	排气 流速	m/s	13.4	13.5	13.1	13.1	13.3	13.4	13.1	13.1	13.3	13.1	13.2	13.1	13.2
	标干 流量	m ³ /h	12243	12262	11952	11960	12108	12177	11952	11952	12177	11952	11961	12017	12017
	动压	Pa	157	158	150	150	154	155	150	150	154	150	150	150	151
	静压	kPa	-1.73	-1.72	-1.71	-1.71	-1.72	-1.71	-1.71	-1.71	-1.72	-1.71	-1.71	-1.71	-1.71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排放 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0	0.010	0.011
	均值	kg/h	0.01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87	0.91	1.00	1.02	1.02	1.02	1.04	1.02	1.02	1.03	0.84	0.84	0.88
	均值	mg/m ³	0.93												

报告编号: 2026 科环 (环) 字第 050471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
	排气 温度	℃	29.0	28.8	28.8	28.6	29.2	29.3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
	排气 流速	m/s	12.3	12.3	12.2	11.7	11.6	11.7	11.7	11.6	12.8	12.6	12.8	12.9	—
	烟气 参数	标干 流量	m ³ /h	11136	11111	10990	10552	10466	10538	11352	11499	11352	11499	11623	—
	动压	Pa	131	130	128	118	116	118	118	136	140	136	140	143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3	0.03	0.02	0.03	0.02	0.02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排放 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0.009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8	3
	非甲烷 总烃	kg/h	0.008												0.007
	排放 浓度	mg/m ³	0.71	0.70	0.67	0.81	0.68	0.68	0.68	0.68	0.65	0.62	0.65	0.67	60
	均值	mg/m ³	0.69												0.65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4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5.2	100.9	1.9	东南	0.174	0.5
		第二次	26.3	100.9	1.9	东南	0.187	
		第三次	27.5	100.8	1.8	东南	0.177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5.2	100.9	1.9	东南	0.196	
		第二次	26.3	100.9	1.9	东南	0.193	
		第三次	27.5	100.8	1.8	东南	0.188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5.2	100.9	1.9	东南	0.199	
		第二次	26.3	100.9	1.9	东南	0.207	
		第三次	27.5	100.8	1.8	东南	0.201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5.2	100.9	1.9	东南	0.212	
		第二次	26.3	100.9	1.9	东南	0.209	
		第三次	27.5	100.8	1.8	东南	0.216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锡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5.2	100.9	1.9	东南	1.13×10 ⁻³	0.06
		第二次	26.3	100.9	1.9	东南	1.15×10 ⁻³	
		第三次	27.5	100.8	1.8	东南	1.26×10 ⁻³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5.2	100.9	1.9	东南	1.48×10 ⁻³	
		第二次	26.3	100.9	1.9	东南	1.19×10 ⁻³	
		第三次	27.5	100.8	1.8	东南	1.34×10 ⁻³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5.2	100.9	1.9	东南	1.54×10 ⁻³	
		第二次	26.3	100.9	1.9	东南	1.49×10 ⁻³	
		第三次	27.5	100.8	1.8	东南	2.31×10 ⁻³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5.2	100.9	1.9	东南	2.16×10 ⁻³	
		第二次	26.3	100.9	1.9	东南	1.59×10 ⁻³	
		第三次	27.5	100.8	1.8	东南	2.39×10 ⁻³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4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 ₁	第一次	25.2	100.9	1.9	东南	0.41	0.40	4
			25.2	100.9	1.9	东南	0.37		
			25.2	100.9	1.9	东南	0.41		
		第二次	26.3	100.9	1.9	东南	0.41	0.40	
			26.3	100.9	1.9	东南	0.39		
			26.3	100.9	1.9	东南	0.40		
		第三次	27.5	100.8	1.8	东南	0.38	0.33	
			27.5	100.8	1.8	东南	0.27		
			27.5	100.8	1.8	东南	0.35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5.2	100.9	1.9	东南	0.44	0.51	4
			25.2	100.9	1.9	东南	0.52		
			25.2	100.9	1.9	东南	0.58		
		第二次	26.3	100.9	1.9	东南	0.57	0.59	
			26.3	100.9	1.9	东南	0.59		
			26.3	100.9	1.9	东南	0.60		
		第三次	27.5	100.8	1.8	东南	0.63	0.62	
			27.5	100.8	1.8	东南	0.63		
			27.5	100.8	1.8	东南	0.6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5.2	100.9	1.9	东南	0.62	0.56	4
			25.2	100.9	1.9	东南	0.53		
			25.2	100.9	1.9	东南	0.53		
		第二次	26.3	100.9	1.9	东南	0.52	0.51	
			26.3	100.9	1.9	东南	0.50		
			26.3	100.9	1.9	东南	0.50		
		第三次	27.5	100.8	1.8	东南	0.53	0.52	
			27.5	100.8	1.8	东南	0.50		
			27.5	100.8	1.8	东南	0.52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4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CG4	第一次	25.2	100.9	1.9	东南	0.58	0.52	4	
			25.2	100.9	1.9	东南	0.58			
			25.2	100.9	1.9	东南	0.41			
		第二次	26.3	100.9	1.9	东南	0.46	0.42		
			26.3	100.9	1.9	东南	0.37			
			26.3	100.9	1.9	东南	0.43			
		第三次	27.5	100.8	1.8	东南	0.44	0.44		
			27.5	100.8	1.8	东南	0.43			
			27.5	100.8	1.8	东南	0.45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4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O65	第一次	27.9	100.7	1.8	东南	0.53	0.57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7.9	100.7	1.8	东南	0.58		
			27.9	100.7	1.8	东南	0.59		
		第二次	28.3	100.7	1.8	东南	0.62	0.61	
			28.3	100.7	1.8	东南	0.60		
			28.3	100.7	1.8	东南	0.61		
		第三次	28.3	100.7	1.8	东南	0.60	0.62	
			28.3	100.7	1.8	东南	0.59		
			28.3	100.7	1.8	东南	0.68		

备注: 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5.7	101.6	2.1	东南	0.176	0.5
		第二次	26.4	101.6	2.1	东南	0.173	
		第三次	27.2	101.5	2.0	东南	0.174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5.7	101.6	2.1	东南	0.196	
		第二次	26.4	101.6	2.1	东南	0.186	
		第三次	27.2	101.5	2.0	东南	0.177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5.7	101.6	2.1	东南	0.189	
		第二次	26.4	101.6	2.1	东南	0.210	
		第三次	27.2	101.5	2.0	东南	0.201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5.7	101.6	2.1	东南	0.215	
		第二次	26.4	101.6	2.1	东南	0.211	
		第三次	27.2	101.5	2.0	东南	0.216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锡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5.7	101.6	2.1	东南	1.13×10 ⁻³	0.05
		第二次	26.4	101.6	2.1	东南	1.23×10 ⁻³	
		第三次	27.2	101.5	2.0	东南	1.13×10 ⁻³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5.7	101.6	2.1	东南	1.38×10 ⁻³	
		第二次	26.4	101.6	2.1	东南	2.09×10 ⁻³	
		第三次	27.2	101.5	2.0	东南	1.44×10 ⁻³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5.7	101.6	2.1	东南	1.59×10 ⁻³	
		第二次	26.4	101.6	2.1	东南	1.59×10 ⁻³	
		第三次	27.2	101.5	2.0	东南	1.33×10 ⁻³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5.7	101.6	2.1	东南	1.48×10 ⁻³	
		第二次	26.4	101.6	2.1	东南	1.59×10 ⁻³	
		第三次	27.2	101.5	2.0	东南	1.60×10 ⁻³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5.7	101.6	2.1	东南	0.63	0.60	4	
			25.7	101.6	2.1	东南	0.57			
			25.7	101.6	2.1	东南	0.60			
		第二次	26.4	101.6	2.1	东南	0.66	0.69		
			26.4	101.6	2.1	东南	0.67			
			26.4	101.6	2.1	东南	0.73			
		第三次	27.2	101.5	2.0	东南	0.65	0.68		
			27.2	101.5	2.0	东南	0.70			
			27.2	101.5	2.0	东南	0.7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5.7	101.6	2.1	东南	0.77	0.77	4
			25.7	101.6	2.1	东南	0.78		
			25.7	101.6	2.1	东南	0.76		
		第二次	26.4	101.6	2.1	东南	0.81	0.81	
			26.4	101.6	2.1	东南	0.83		
			26.4	101.6	2.1	东南	0.79		
		第三次	27.2	101.5	2.0	东南	0.78	0.77	
			27.2	101.5	2.0	东南	0.76		
			27.2	101.5	2.0	东南	0.77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OG3	第一次	25.7	101.6	2.1	东南	0.83	0.86	4	
			25.7	101.6	2.1	东南	0.87			
			25.7	101.6	2.1	东南	0.88			
		第二次	26.4	101.6	2.1	东南	0.88	0.78		
			26.4	101.6	2.1	东南	0.83			
			26.4	101.6	2.1	东南	0.62			
		第三次	27.2	101.5	2.0	东南	0.78	0.78		
			27.2	101.5	2.0	东南	0.80			
			27.2	101.5	2.0	东南	0.77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5.7	101.6	2.1	东南	0.72	0.75	4	
			25.7	101.6	2.1	东南	0.75			
			25.7	101.6	2.1	东南	0.77			
		第二次	26.4	101.6	2.1	东南	0.84	0.91		
			26.4	101.6	2.1	东南	0.89			
			26.4	101.6	2.1	东南	1.01			
		第三次	27.2	101.5	2.0	东南	1.07	1.03		
			27.2	101.5	2.0	东南	1.01			
			27.2	101.5	2.0	东南	1.02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OG5	第一次	27.6	101.5	2.1	东南	0.85	0.83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7.6	101.5	2.1	东南	0.81			
			27.6	101.5	2.1	东南	0.83			
		第二次	28.4	101.5	2.0	东南	0.79	0.77		
			28.4	101.5	2.0	东南	0.76			
			28.4	101.5	2.0	东南	0.77			
		第三次	29.1	101.4	2.0	东南	0.82	0.85		
			29.1	101.4	2.0	东南	0.87			
			29.1	101.4	2.0	东南	0.86			

备注: 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

表 (五)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9	
		夜间	晴		夜间	2.1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测量值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测量值	最大声级 (频发)	限值
北厂界外 1m ▲N1	08:31-08:36	59.7	65	22:00-22:05	49.2	(偶发) 57.6	55
西厂界外 1m ▲N2	08:38-08:43	56.7	65	22:07-22:12	47.2	56.8	55
南厂界外 1m ▲N3	08:46-08:51	56.7	65	22:15-22:20	48.3	55.3	55
东厂界外 1m ▲N4	08:55-09:00	55.9	65	22:24-22:29	48.4	56.8	55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表 (五)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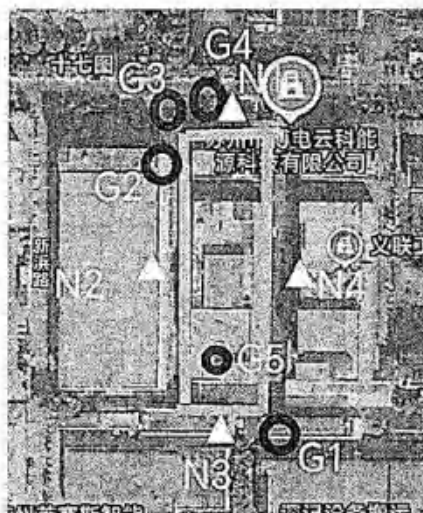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1	
		夜间	多云		夜间	2.3	
采样时间	2026年5月15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测量值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测量值	最大声级 (偶发)	限值
北厂界外 1m ▲N1	08:36-08:41	57.5	65	22:00-22:05	48.0	59.6	55
东厂界外 1m ▲N2	08:44-08:49	57.4	65	22:08-22:13	47.7	59.0	55
南厂界外 1m ▲N3	08:52-08:57	56.1	65	22:16-22:21	47.0	58.3	55
西厂界外 1m ▲N4	09:00-09:05	56.6	65	22:24-22:29	47.1	55.1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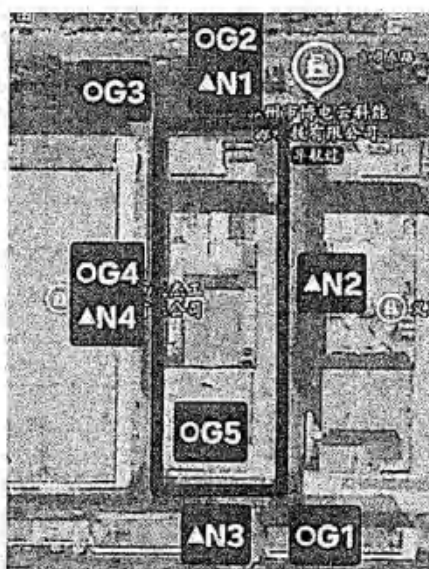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3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2026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 注: 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表 (六)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 计 SX711	SZKW-YQ-01-294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SZKW-YQ-01-3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ZKW-YQ-01-28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含石墨炉) AA-6880	SZKW-YQ-01-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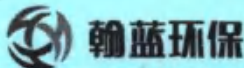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表 (六)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09/ SZKW-YQ-01-13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131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报告结束 *****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60310-14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60310-14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1页 共4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街道台港路 38 号溧阳富庄锦绣农贸市场二楼 93-52 号、18751215802		
采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0 日 ~2026 年 03 月 12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论	正常检测报告为数据报告, 数据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如需判定结论需要客户提供采购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滴定管、锥形瓶、移液管、天平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左图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60310-13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32
备注: 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26PR380T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吉士东路1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6PR38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09日至2031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一阶段）		
项目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29 号		
法人代表	尚韵思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蔡国豪	联系电话	18662569457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16 日，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二位专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备案管理申报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文号：吴开环建备〔2024〕1 号）等，对公司“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并对《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29 号，租赁苏州爱宝利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建 2#（生产厂房，主体三层，局部四层）和 4#（办公楼），建筑面积 11366m²，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面积，利用 2#厂房的 2F 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700m²进行扩建。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在原有镭雕机、锡膏印刷、回流焊、波峰焊、三防漆设备、测试设备、清洗机等基础上本次新增回流焊、波峰焊、自动分板机、点胶设备、三防涂覆设备(含固化设备)、超声波清洗机、壳体清洁机、灌胶机、固化机、贴片机、上盖自动点密封胶、组装选波焊接、标签打印机、锡膏印刷机以及其他测试和组装等设备；

项目审批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8 万台；主要生产工序包括 PCB 板镭雕、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载具清洗、分板、插件、波峰焊、补焊、检验、涂三防漆、灌胶固化、分板、组装、点胶、包装。

员工及工作制度：项目本次再公司原有职工 300 人基础上新增职工 20 人，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有宿舍和食堂（外送餐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一期“年产服务器电源 80 万台及新能源超充模块电源 5 万台项目”（苏环建诺[2022]09 第 0100 号）于 2023 年完成一阶段验收（年产服务器电源 40 万台及新能源超充模块电源 2.5 万台，剩余待建设）；二期项目

“建设充换电设施的充电模块生产项目”（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59 号）未建成，后期不再建设。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审备〔2024〕33 号）；公司 2024 年 8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备案管理申报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文号：吴开环建备〔2024〕1 号）。

项目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建成开始调试。

2026 年 4 月，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50471）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09MA26PR380T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159.16 万元，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4%，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无变动，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因此生产规模尚未达到设计能力；尚未到位的设备包括回流焊 2 台、波峰焊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壳体清洁机 1 台、灌胶机 1 台、固化机 1 台，一阶段验收补焊工位未设置。

锡棒焊锡预加工废气环评中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验收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通

过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苏州爱宝利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

（二）废气

项目将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以新带老”，拆除二级干式过滤处理设施，改为“活性炭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本次新增和原有的回流焊、波峰焊、补焊、三防胶固化、灌胶固化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以新带老改造后的“活性炭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原有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次新增和原有的波峰焊（喷涂助焊剂）、涂三防、清洗产生的废气以及本次新增的预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原有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所用活性炭为颗粒炭，碘值为 832mg/g，以上排气筒高度为 30m。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本次新增镭雕环节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锡膏印刷废气微量，连同其他的零件加工、组装和包装废气一并车间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租赁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焊接、组装以及清洗等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中的清洗过程废纸、废无尘布、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过滤棉、废锡膏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PCB 边角料和检测不合格品委托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面积 8m² 的危险仓库，位于 1F 东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锡渣、制氮环节产生的废碳分子筛，定期由苏州市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面积 5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由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 30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以及 30m 高 DA002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以上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南侧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厂区污水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厂区雨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以及废气的收集处理，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风险辨识，严格控制厂内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755864 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 10 万台（第一阶段）			
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29 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HS	18662509457	蔡国威
参会人员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6203361	董延军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815552787	王丹
	苏州博电云科	人资	13405289802	王智勇
	苏州市科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52464972	张培